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投资人：

2020 年度，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运作情况、资产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监督。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7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会议决议仅含审议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依照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8、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1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20年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对公司运作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34,6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165,794.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51,294.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存入董事会批准开立的银行专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8号”《验资报告》审验。同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1.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所持全部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6.84%的股权以 10,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峰长禹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两家全资子公司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和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以 9,532.54 万元、1,872.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上述交易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有：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崇阳三特雋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旅游类资产剥离到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后，将所持崇阳三特雋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合计 10,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除此，报告期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

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有效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以上专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